关于鼓励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的回复

韩鑫豪代表《关于鼓励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我局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议案中建议提到“对聘用有孩子女性职工的企业提供免税额度，企业在女性孕育、生育、哺育期间费用，应纳入企业减免税收或者补贴范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支付给在全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准予税前扣除，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目前“聘用女性职工”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局为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部门，并无政策制定权。我局会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纳税人诉求，助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慈溪市税务局

 2024年4月24日